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97 號

聲 請 人 洪 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就附表所列判決及函文為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86 條規定，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，不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逕行指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，編號 9 與 11 之裁定實屬違誤；編號 7 之裁定漏未斟酌全部犯罪之關連性，而未作出符合罪責程度的決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附表編號 3 及 8 之函文非屬法院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編號 1、2、4 至 7 之刑事裁判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

編號 9 及 10 均非確定終局裁定，不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就附表編號 11 之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究其聲請意旨，難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有何違憲情形，且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附表

編號	字號	裁判日期
1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	99.10.08
2	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	101.04.27
3	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上訴 撤回聲請書	(非裁判)
4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688 號刑事裁定	101.09.07
5	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085 號刑事裁定	101.10.04
6	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	102.01.10
7	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455 號刑事裁定	102.08.02
8	最高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6 日台義 111 非 656 字第 11199053801 號函(聲請人誤植為 111 年度台非字第 656 號函)	(非裁判)
9	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08 號刑事裁定	111.06.27
10	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16 號刑事裁定	111.06.30
11	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	111.08.18